

## 附件 2

#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承诺书（模板）

××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实际为准）：

本承诺人（房屋所有权人）拟在中山市 xx 镇（街道）（具体地址和项目名称）实施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有关要求，现就项目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项目所涉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来源合法；

三、项目所涉房屋不存在依法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情况；

四、项目运营期间不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

五、项目停止运营后，本承诺人将依法依约处理房屋租赁关系等事项并且妥善解决因此引起的纠纷；

六、项目退出后，将退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恢复至改造前的状态；

七、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本承诺人知晓将被列入信用目录并且被披露，同时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